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公司努力开拓市场，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经协商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1、公司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电池级硫酸镍溶液年度购销合同，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采购公司电池级硫酸镍 1300 金属吨，预计合同金额 14300 万元。

2、公司与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订立电镀级硫酸镍年度购销协议，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采购公司电镀级硫酸镍 700 金属吨，预计合同金额 7700 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的市场拓展更进一步，客户群体更加广泛，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合同的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 2、与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